

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1 重要提示

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82号《关于核准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4年8月19日正式生效。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本基金第一期运作期为2014年8月19日至2014年12月23日，截至第一运作期的到期日（即2014年12月23日）日终，根据《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约定，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于对下一运作期的风险收益进行综合评估，基金管理人决定本基金第一期运作期到期后暂停下一运作期运作、不接受申购。

暂停运作至今，本基金存续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均为0元，基金总份额0份，持有人户数0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鉴于本基金已无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事宜，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0年8月13日，并于2020年8月14日进入清盘程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8月14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名称	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1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8月19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2020年8月13日）基金份额总额	0份
投资目标	在力求基金资产安全性的基础上，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和个券选择，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资产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组合久期与运作期匹配作为基本原则，严格采用买入并持有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运作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理财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风险与收益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4]582 号《关于核准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注册募集，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为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基金代码：519131）。《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正式生效，共募集 455,109,314.69 份基金份额。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23 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正常运作。2014 年 12 月 23 日日终，根据《基金合同》、《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第一期运作期到期后暂停下一运作期运作、不接受申

购等安排的公告》，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自动赎回。之后，本基金暂停运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本基金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

§4 财务报告

4.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0 年 08 月 13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基金最后运作日 2020年08月13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1,607.47
应收利息	5.83
资产总计	11,613.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基金最后运作日 2020年08月13日
负 债：	
其他负债	11,613.30
负债合计	11,613.3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0.00
未分配利润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13.30

注：1、本清算报表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估

值和会计核算方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为清算基础编制。于基金最后运作日，所有资产以可收回的金额与原账面价值孰低计量，负债以预计需要清偿的金额计量。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2、本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薛竞、沈兆杰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2020）2967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清算情况

自 2020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8 月 26 日止的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5.1 资产处置情况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 5.83 元，为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该款项将于 2020 年 08 月 26 日之后的下一个结息日划入托管账户。

5.2 负债清偿情况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11,613.30 元，为应付基金管理人的垫付资金，该款项将于 2020 年 08 月 26 日后支付。

5.3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项目	自2020年08月14日至2020年08月26日止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	0.00
二、清算费用	0.00
三、清算净收益	0.00

5.4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情况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0年08月13日基金净资产	0.00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0.00
减：基金净赎回转出金额（于2020年08月13日确认的投资者赎回转出申请）	0.00
二、2020年08月26日基金剩余资产净值	0.00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支付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本基金截至 2020 年 08 月 26 日止的剩余财产净额为人民币 0.00 元。

截至 2020 年 08 月 26 日止，经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确认本基金托管账户银行存款余额共人民币 11,607.47 元，其中人民币 11,607.47 元系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及其孳息已结息部分。

5.5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 备查文件

6.1 备查文件目录

- 1、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2、关于《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6.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